

法治护航碧水东流

——《秦皇岛市入海河流污染防治条例》5月1日起实施

河北法治报记者 段美

入海河流是连接陆地与海洋的“重要通道”，更是守护海水质量、筑牢生态屏障的关键防线。

如今，秦皇岛市入海河流污染防治迎来重磅法治保障，《秦皇岛市入海河流污染防治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经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审查批准，于202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

这部地方性法规的落地，以立法引领规范、以法治强化管控，为秦皇岛市加强入海河流污染防治、改善河流水质、保护海洋环境、维护生态安全和公众健康，按下生态文明建设的“加速键”。

作为滨海城市，秦皇岛入海河流域生态治理事关城市生态底色与民生福祉。《条例》适用于秦皇岛市入海河流域范围内的主干、支流以及入河沟渠等全流域水体的污染防治，实现流域全覆盖、无死角管控。

相较于以往的治理举措，《条例》聚

焦责任、管控、惩戒三大核心环节，实现全面升级，亮点纷呈。责任体系更明晰，《条例》明确市、县（区）、乡镇（街道）三级属地责任，细化生态环境、水务、城管、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监管职责，构建起层层压实、各司其职的治理责任网；管控措施更精准，立足秦皇岛当地环境监管实际，专门对海产品加工废水、洗姜水、粉浆水等季节性污水治理作出规范，同时强化畜禽养殖、农业面源、排污口全流程管控，做到因地制宜、精准施治；惩戒力度更严格，细化各类违法违规行为处罚标准，实行污染损害失信联合惩戒，同时健全公众参与、举报机制，凝聚起全民共治的强大合力。

明晰权责边界，方能凝聚治理合力。针对入海河流域范围广、污染防治任务繁杂的特点，《条例》对各级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作出明确界定。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内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负责，市、县级人民政府将相关防治工作纳入多项重点规划，确定年度工作任务目

标，保障入海河流水环境质量达到或者优于国家和本省规定的标准，并将工作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县级政府指导下，根据当地实际组织开展河流污染巡查防治工作，并配合相关部门开展河流污染防治执法检查 and 违法案件查处工作。同时，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入海河流污染防治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细化城管执法、水行政、农业农村等多部门监管分工，让治水工作事事有人管、件件有着落。

强化源头管控，守住水体生态底线。《条例》划定水体保护“红线”，不得向河流、沟渠等水体排放粪便和未经处理的污水以及丢弃畜禽尸体、倾倒垃圾和其他废弃物；不得随意丢弃农药及其包装物、化肥包装物、农用薄膜等生产废弃物；不得向污水管网、处理设施倾倒垃圾、渣土、施工泥浆等废弃物。同时，规范排污口设置管理，要求排污单位依法设置排污口、树立标识牌，政府部门全面开展排污口排查、监测、溯源，

建立涉水单位名录和入河排污口清单，落实监管责任。针对城镇污水处理、排水管网管理、黑臭水体治理等关键环节，《条例》也作出具体规范。

健全长效机制，筑牢水环境治理屏障。《条例》着力构建协作联动、高效协同的监管体系，实行河湖长制，落实河湖管理保护属地责任和部门责任，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加强信息化建设，逐步完善入海河流水质和水环境监测、污染源监控、监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治理信息共享；推动与相邻地市建立联席会商、信息共享和联防联控机制，并建立本市河流水污染防治上下游联动协作机制和统一协同的入海河流水环境管理机制，实施联合监测、检查和执法。同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协调、保护巡查、突发水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和联动以及河流保护约谈机制，实现问题早发现、早处置、早整改，为入海河流生态保护筑牢全流程、常态化法治防护网。



普法纾困助发展

为精准对接企业司法需求，助力破解发展难题，4月21日，保定市满城区人民检察院干警走进河北北京车轨道交通车辆装备有限公司，开展“送法进企业”宣传活动。干警们深入企业生产车间、研发中心等，结合企业生产实际，重点宣讲安全生产、知识产权保护、合同风险防范等法律知识，现场解答企业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问题。

甄吉祥 庞旭阳 摄

以法治护营商 以实干助发展

（上接09版）针对司法拍卖变现难问题，主动对接金融机构，推动“法拍贷”落地，13家基层法院先行试点，为市场主体提供融资支持，降低参与门槛，提高拍卖成功率和资产变现效率。同时，强化立审执协同，加强诉讼保全引导，规范保全措施，提高法律文书可执行性，提升执行到位率，保障企业胜诉权益落地。

保定中院对全市破产案件实行集中管辖，整合审判资源，组建“1+1+1”专业化破产审判团队，实现专人专办、繁简分流，压缩审理周期。对重大疑难案件，实行“一案一团队”“一案一专班”，强化府院联动，破解办案难点。2025年，全市法院审结强制清算与破产案件96件，化解企业债务261.43亿元，盘活资产137.7亿元，安置职工2048人，有效化解金融风险和社会矛盾。

针对经营困难、陷入债务危机的企业，保定中院坚持“救治与退出”并重，通过破产重整、和解等程序，协调各方利益，盘活优质资产，2025年推动42家危困企业走出困境，既保障债权人权益，也保住就业岗位和企业潜力。

把听证会搬进社区 让公平正义可感可触

王絮冬 祁欣宇

“这种围坐畅谈、面对面交流的听证形式，拉近了彼此距离，少了隔阂与拘束，氛围轻松又融洽，大家更愿意敞开心扉、交流沟通。”4月29日，刚参加完一起交通肇事案听证的承德县人大代表说。

当天，承德县人民检察院在当地社区开展了一场特殊的“围炉”听证，听各方意见。听证现场，各方围坐一圈，摒弃刻板流程，以拉家常的方式释法说理、沟通交流。

2025年8月16日，王某无证驾驶机动车在承德县广场人行道发生交通事故，致被害人徐某重伤二级。案发后，王某立即拨打120并全

程陪同就医，主动承担事故全部责任，全额赔付经济损失并取得被害人谅解。

听证过程中，承德县检察院充分听取犯罪嫌疑人与被害人家属双方意见。犯罪嫌疑人深刻认识到自身行为的错误，当场认罪认罚、真诚悔过，被害人家属对其表示谅解。经参会听证员充分评议、集体研讨，一致认可并同意承德县检察院拟作出的不起诉处理意见。

听证前，办案检察官严格按照“一表一听一化解”工作标准，提前梳理争议焦点与双方诉求清单，联合社区干部上门走访，搭建沟通桥梁；听证中，听证员结合乡情民意，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双方当事人讲法律、讲道理、讲人情，既肯定犯罪

嫌疑人自首、积极赔偿并取得谅解的悔罪态度，也从情理角度安抚被害人家属情绪；听证后，办案检察官持续做好释法答疑与跟踪回访，确保矛盾化解不留隐患。

承德县检察院党组书记、副检察长段岩山表示，此次将听证会开到群众身边，以接地气的方式办案，兼顾普法答疑多重效果，也启示检察机关不能局限于就案办案，要秉持“多问一句、多想一层、多做一些”理念，融法、理、情于一体，既解法结又化心结，推动矛盾纠纷从程序了结向实质化解转变。接下来，该院将持续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常态化推广“围炉”听证模式，把更多矛盾化解在基层，以检察履职赋能基层社会治理提质增效。



4月29日，高速交警一支队高邑大队民警辅警走进幼儿园，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民警辅警通过教唱儿歌、教授交通手势等方式，重点向孩子们普及骑乘电动自行车要规范佩戴安全头盔，乘坐汽车需全程系好安全带，过马路要走斑马线、不横穿马路、不翻越护栏等日常出行安全常识，并通过趣味问答加深他们对知识的理解。

邵海珊 摄